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3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03,7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8%;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2%。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3,714,285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92.178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743,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638,655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478,992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3,603,785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8%;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1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2%。

截至2025年9月10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9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Table with 4 columns: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770,7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46,433,618.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7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3,556.7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2,860,78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1,668,534.2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升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9月23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中证网, 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网址 www.jckb.cn)。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友升股份
(二)扩位简称:友升股份
(三)股票代码:603418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306.8444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826.7111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

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8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306.844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4,042.24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0.9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46.3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7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3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08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9月9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46.3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3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3,290,43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6.13%。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82,774股,包销金额为583,556.7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发行总量的0.15%,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总发行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3%。

2025年9月22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66 2771
联系邮箱:project_jfzxcnm@citics.com

发行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世兵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058号
联系电话:021-59761698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
联系电话:021-3603266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式联接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者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直销网点交易要受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集中申购业务的不足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并调整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 可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f.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 养老目标基金;
h. 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申购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Table with 3 columns: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

准。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注:赎回的赎回费按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的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1 转换业务
5.1.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公告》。

5.1.2 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收到有效转换申请当天作为转换申请(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换成功后的,登记机构于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当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其转换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的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申请受理后留在直销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基金转换费用按照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的费率标准执行。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吕裕洋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ndgold.com.cn

7.2 代销机构
鹏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安排
2025年9月2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5年8月9日发布的《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富国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gold.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风险,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绍兴亨源贸易有限公司发行2,577.748股股份,向上海衡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发行2,078.892股股份,向夏永湖发行882.281股股份,向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发行118.536股股份,向上海萃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92.594股股份,向浙江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59.121股股份,向江苏宁午华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87.405股股份,向连云港市金桥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50,000股股份,向连云港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发行549,999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嘉兴浙港春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00,0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春霖汇融(杭州)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95,000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南通金德丰新材料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65,878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亿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执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